项目编号: LYCCG-2022014

作水县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工装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代理机构: 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柞水县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工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进行竞争 性磋商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采购项目名称: 柞水县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工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 二、采购项目编号: LYCCG-2022014
- 三、采购人名称: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 址: 柞水县政府2号楼

联 系 人: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经办

联系方式: 15091361093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电气 A座 1310室

联系方式: 17782869268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工装服饰

具体详细数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预算: 23 万元

项目用途: 自用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 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法定 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200 7]51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68 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 17]141号):
 -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一(财库[2020]46号);
-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 22]19号)
 -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 1、发售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止 (上午 9:00-12: 00 , 下午 14:00-17:00,节假日除外)
- 2、发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电气 A 座 1310 室
- 3、文件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伍佰元(售后不退)。

注: 1.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携带有效时间内的单位介绍信及加盖公章的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报名还需提供中小型企业证明材料。不支持邮寄(购买标书人员需全程佩戴口罩。遵守国家疫情相关规定。若未佩戴口罩或违反相关疫情规定,代理公司有权请离购买现场)

2. 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14:30 分
- 2、开标时间: 2022年8月12日14:30分
- 3、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电气 A 座 1310 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项目联系人: 苏工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 029-88825103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 6113 0113 6013 0010 55668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磋商人: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二、磋商说明

- 1、磋商委托
- 1.1、如磋商单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1.2、磋商单位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2、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单位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磋商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磋商人 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5、磋商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
- 6、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磋商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7、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8、磋商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 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不组织,磋商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 费用及风险。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其它部分组成。

- 1、磋商人必备资格要求:
-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2 特定资格条件:
- 1.2.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1.2.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法定 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1.2.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 1.2.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以银行到账转账凭证为准)或磋商担保函;
- 1.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并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对基本条件承诺、声明不作为参考依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单位商务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视为无效投标;

- 4、磋商单位技术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 4.1 磋商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磋商人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4.1.1 投标方案说明:
 - 4.1.2 采购清单组成说明,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及彩页;
 - 4.1.3 主要配置、结构明细表(包括名称、规格型号、需要量、生产厂名):
 - 4.1.4 能保质保量按期供货:
 - 4.1.5 验收标准;
 - 4.1.6 详细的交货清单;
 - 4.1.7 相关内容的技术服务和后续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4.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
 - 注: 以上内容技术文件必须包含,缺一项则按废标处理。
 - 4.2、其它部分内容及要求
- 4.2.1、磋商单位需提供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及内容均真实有效,无 提供虚假资质,无开具虚假证明的声明;
- 4.2.2、磋商单位需提供自行声明,成交后所供商品和服务不得"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若引起的法律责任全权由磋商单位自行承担。

- 4.2.3、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与其余有效投标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限于工商网截图或天眼查网络截图等)。
- 4.2.4、磋商单位自行声明若贵单位中标后,在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个人或公司的形式 对外透露任何关于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内容及实施内容及其他相关不利于甲方的内容,建 设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所有涉及到详细内容的文集记录、视频或照片记录等全部资料。
- 4.2.5、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对采购内容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内容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若无可不提供);
 - 4.2.6、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若无可不提供)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2、磋商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章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或自行编写必要的地方需加盖公司公章或法人章,如有遗漏或复印,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描述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5.3、除磋商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磋商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确认。
- 5.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注: 对未按上述规定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 6.1、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 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 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6.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打印,分两个密封袋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 注: 如果磋商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代理公司可拒绝接收文件,直至

补充完善方可接收。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 单位。

- 8、磋商报价
-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 8.2、磋商报价由磋商单位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 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应依据。

8.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供应价+材料费+运杂费+安装费+维修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 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响应无效。

- 8.4、磋商人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任何需求和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 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或货物进行报价的磋商。
- 8.5、磋商人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8.6、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磋商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审。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磋商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最多进行三次报价。

五、磋商保证金:

- 1.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磋商单位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2 磋商单位提供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

磋商单位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商保证金,由商单位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以银行提供的已到帐单位名单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 6113 0113 6013 0010 5566 8

转账事由: 柞水县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工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LYCCG-2022014 磋商保证金

- 1.3、磋商人截止开标前未按规定缴纳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自行弃标处理。
- 1.4、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并提交了成交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足额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退还保证金信息表)**。
- 1.5、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足额退还(**退还时**,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保证金信息表,若出现开户行错误所引起的后果,磋商单位** 自行承担)。
 - 1.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6.1、磋商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1.6.2、有围标、串标现象, 经查证属实的;
 - 1.6.3、磋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1.6.4、磋商人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1.6.5、磋商人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1.6.6、成交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1.6.7、成交人不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1.6.8、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人必备资格递交截止时间。
- 1.1、采购方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单位。采购方和磋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1.2、磋商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必备资格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 1.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必备资格,将被拒收;
- 1.4、竞争性磋商文件"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人必备资格要求:"所列内容为磋商人必备资格,磋商人必备资格(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需在磋商截止

时前单独密封装袋递交。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人必备资格时,如磋商人代表 为法定代表人须单独手持一份加盖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是被授权代表,须单独手持 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单独手持,无需密封,进行磋商身份确认后当 面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如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5、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格文件。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磋商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磋商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退还磋商人。
- 2.3、磋商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人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 3.1、自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大于90个日历日。法人授权委托书自开标之日起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且与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一致,若不一致,按无效磋商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磋商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人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磋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
- 5.1、不同磋商人的竞争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不同磋商人的竞争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磋商人的竞争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磋商人的竞争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七、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流程

-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 1.2、磋商工作程序: 1 密封检查, 2 唱标记标, 3 资格审查, 4 符合性审查、澄清, 5 磋商、评审, 6 二次报价, 7 推荐成交候选人。若有效磋商单位未符合其中任何一个程序该有效磋商单位将不进入下一个磋商程序。
 - 1.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4、磋商人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 2.1、磋商小组
-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 采购人可派一名代表讲入磋商小组, 但不能担任评审组长。
-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 (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b、确认或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
- c、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 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d、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关材料
- e、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g、拟定评审结果:
 -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2、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磋商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磋商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磋商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 (5)与磋商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 2.4、评审办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 5. 4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单位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单位按无效标处理。磋商单位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提交必备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鲜章或原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

2.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或负偏离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的方式编制无缺漏项;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5) 磋商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6)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授权书有效期及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是否符合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9)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完全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视为无实质行响应);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当天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将查询结果送交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需附);

-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1)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 正: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5.4、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甲内谷	详审因素	计甲协作	评审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		磋商单位
	规定;		
	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		
	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		
	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		
	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法定		必备资格
次场分本	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人 <i>协士</i>	(原件或
资格审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招标文件中凡	合格有效	复印件加
	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		盖单位鲜
	责人均参照执行;		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以银行到账转账凭证为准)		
	或磋商担保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1.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 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组		
	成内容及要求的方式编制无缺漏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符合竞争	
符合性审 查	要求盖章签字;	性磋商文	
E.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件要求	
	求的方式装订;		
	5. 磋商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6.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授权书有效期及磋		

	商保证金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				
	性响应;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				
	性响应; (完全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视为				
	无实质行响应);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供应商; (开标当天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场查询,将查询结果送交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不需附);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				
(学 帝 坦 从)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30				
(30分)	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				
	价。				
	1. 响应内容齐全,产品面料等要求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				
++	规格符合要求,配置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在各磋商单位之间进行				
技术参数指	横向对比,根据其响应情况优秀计 7-10 分,良好计 4-7 分,一般计 1-4 分。				
标 (05.4)	(满分 10 分)				
(25分)	2. 提供专业的量体队伍且人数满足量体服务需求, 有具	具体的量体服	务计划安排		
	和各生产阶段检测计划,量体、检测等相关服务承诺。	由磋商小组	在各磋商单		

	位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根据其响应情况优秀计 10-15 分,良好计 5-10 分,一
	般计 1-5 分。 (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单位所提供的样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技术规定标
D/ B & //b	准进行横向对比。
样品制作工	布料工艺及布料质量优秀计 7-10 分,良好计 4-7 分,一般计 1-4 分。
艺评审	外观设计及触摸手感优秀计 7-10 分,良好计 4-7 分,一般计 1-4 分。
(30分)	缝制质量及配件质量优秀计 7-10 分,良好计 4-7 分,一般计 1-4 分。
	(满分 30 分)
	1.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
	运输等说明。由磋商小组在各磋商单位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根据其响应情况优
4 M H A	秀计 4-5 分,良好计 3-4 分,一般计 1-3 分。(满分 5 分)
售后服务	2. 在项目所在市建立有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健全,针对本项目及采购
(10分)	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包含量体合体率、服务响
	应时间等)。由磋商小组在各磋商单位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根据其响应情况优
	秀计 4-5 分,良好计 3-4 分,一般计 1-3 分。(满分 5 分)
业绩	供应商具有2019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
(5分)	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原件备查)

备注:

- 注: 1. 以上评审条款有缺项漏项的,该项不得分。
-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 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以上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磋商人,不进入下一轮报价。
- (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 评审合格的磋商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
 -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b、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 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 商响应。
 - c、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2.6、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 2.6.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 2.6.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 2.6.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三),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单位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6.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2.7、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 2.7.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 2.7.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7.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2.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 2.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 2.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8.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表四),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2.9.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2.9.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 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2.9.3、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 2.10、特殊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获得成交磋商人推荐资格,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磋商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 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磋商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3、定标

- 3.1、定标程序
- (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人认真进行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报价低的成为成交磋商人,若最后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磋商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人为成交磋商人。
-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 3.2、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 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授予

-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 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磋商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 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4、成交后,成交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所有服务直至服务期结束,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磋商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
 -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工程量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

下,可以与磋商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代理服务费

- 1、成交人应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依据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等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向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自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若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 2、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一、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人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2、磋商人必须填写《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表一)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需求

总人数: 89人。

(一) 职工工装(夏装) 采购清单

1、采购数量

序	夏装					
号	男士			女士		
1	名称	数量要求	备注	名称	数量要求	备注
2	短袖衬衫	36件		短袖衬衫	142 件	
3	夏裤	18 条		夏裙	71 条	

2、技术要求

- **2.1、主要功能**: 精纺羊毛, 手感滑爽舒适, 轻薄透气, 不起球, 西裤西裙穿着不易起皱易打理, 夏季穿着舒适, 羊毛含量 100%。
- **2.2、面料品质**:选用一级胚布,高纱织全工艺制作,纱织紧密,成型效果好,穿着不易起皱,可水洗免烫工艺,不变形。
- **2.3、面料成分**: 衬衣: 100%棉成衣免烫,克重: 180-200g,纱织: 100s*100s 西裤(西裙): 羊毛含量 100%,克重: 285-300g,纱织: 120s*120s
- **2.4、面料颜色**: 男士: 衬衣: 白色, 夏裤: 藏蓝

女士: 衬衣: 白色, 夏裙夏裤: 藏蓝

- 2.5、里料品质: 全棉衬衣标准配料
- 2.6、 里料颜色: 本色
- 2.7、尺码: 量体定制
- 2.8、纽扣:上衣:同色树脂扣 西裤:同色牛角扣或树脂扣
- 2.9、款式设计:

男士:上衣:方领衬衣,门襟七粒扣,直摆,六角袖克夫。西裤:中腰宽松直筒版,后双线口袋,防滑腰衬。

女士:上衣:V字领,门襟七粒扣直摆,六角袖克夫。西裤:中腰修身直筒版,两侧斜插兜。西裙:直筒修身,后单开叉,长度到膝盖上。

2.10、生产工艺: 裁剪工艺: 面料裁剪前做自然缩放处理。缝制工艺: 缝纫线路顺直, 定位准确,缝合平整牢固,松紧适宜。外部无接线,断线,跳线现象。成衣无线头,衬 衣领型挺括平整,尺寸标准。锁定工艺:纽扣及扣眼位置准确,缝合牢靠,加备扣。整 烫工艺:外观平整美观,无烫黄起泡等现象。

(二) 职工工装(春秋装) 采购清单

1、采购数量

	714742					
序	春秋装					
号	男士		男士			
1	名称	数量要求	备注	名称	数量要求	备注
2	西装	18 套		西装	71 套	
3	长袖衬衫	36件		长袖衬衫	142 件	
4	马甲	18 件		马甲	71 件	

2、技术要求

- 2.1、主要功能:精品羊毛西服,手感柔软舒适,挺阔耐磨,抗起球,成衣穿着不易起皱, 易打理,适合春秋室内环境穿着。
- 2.2、面料品质:环保活性染色,全工艺制作,手感细腻挺括,成型效果好,耐磨,抗起 球, 抗皱性佳, 色牢度高。
- 2.3、面料成分: 100%羊毛
- 2.4、面料克重: 285—300g
- 2.5、面料颜色: 藏蓝
- 2.6、里料品质: 100%防静电铜氨纤维
- 2.7、里料颜色: 藏蓝 (PANTONE 19-4021 TPG)
- 2.8、尺码: 量体定制
- 2.9、纽扣:上衣:深色牛角扣或树脂扣西裤:同色牛角扣或树脂扣
- 2.10、款式设计: 男士: 上衣: 平驳领西服上衣, 门禁单排两粒扣, 圆角下摆, 左胸手 巾袋。后单开叉,袖口四粒扣。西裤:中腰宽松直筒版,后双线口袋,防滑腰衬。
- 女士:上衣:平驳领西服上衣,门襟单排一粒扣,圆角下摆,两侧外双线兜。后不开叉,

袖口三粒扣。西裤:中腰修身直筒版。

- 2.11、生产工艺: 裁剪工艺: 面料裁剪前做自然缩放处理。缝制工艺: 采用平缝车工艺制作, 做工精细,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缝合平整牢固,松紧适宜。整套服装采用高温大烫定型工艺,定型效果好,抗皱能力强。锁定工艺: 纽扣及扣眼位置准确,缝合牢靠。整烫工艺: 外观平整美观,无烫黄起泡等现象。
- 2.12、贡针: 驳领, 门襟

二、样品

- (1) 样品
- 1.1样品清单:春秋装男、女各1套;夏装男、女各1套;不配带任务标识。各供应商的样品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 1.2 供应商提交的样品所采用的原辅材料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
- 1.3 样品(含衣架、包装等)均不得含有任何商标、厂家及品牌标识或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否则将被作为违规而被拒收。
 - (2) 样品的提交
 - 2.1 提交时间:同开标时间:
 - 2.2 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 2.3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不予受理。
- 2.4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样品应以外包装箱方式(含无标志的衣架及防尘袋)装入一个标准箱内,包装箱外应标明响应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5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样品进行检查,统一编号并封样留存,作为今后生产中产品检验的依据,如质量下降,将依法追究成交单位责任。
 - 2.6样品必须由供应商原厂制作,如果发现转包制作,该供应商磋商将被拒绝。
- 2.7样品退还办法: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天内退还样品,成交供应商在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退还。

三、质量售后要求:

- 4.1 严格面料要求, 保证质量, 量身定做;
- 4.2 如有开线、拉丝、跳线等质量问题应免费更换;

- 4.3 成品服装如有不合体的应在7日内做好售后服务;
- 4.4 在产品制作过程中,采购单位可依据时间和情况,派员进行批量样衣试穿,同时依据试穿情况和结果,成交供应商进行及时修正。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一、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质保期: 一年。

三、价格:

- (一)合同总价包括:供应价、材料费、运杂费、人工费、维修费、售后服务费、 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 (二)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 结算方式:

- A、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B、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总价款的55%;
- C、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总价款的5%。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结算单位: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凭验收单、合同、成交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四、包装、运输要求

-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虫、防腐蚀、防褶皱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供货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 3、服务承诺: 磋商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五、质量保证

-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一年,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3、成交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设备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4、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六、技术服务: 供货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装箱清单:
- 2、产品合格证:
- 3、其他资料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七、验收

- 1、成交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及安全负完全责任。
- 2、验收依据:
- 2.1、合同:
- 2.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 2.3、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
-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八、合同实施:

-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量体、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 部署。
-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九、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十、其他

(一) 合同份数

见正式合同。

(二)补充条款

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三)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单位向代理公司支付。自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若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一、供货合同格式

柞水县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工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文件编号: LYCCG-2022014), 在_____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柞水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成 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竞 争性磋商招标采购 (货物名称)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 成交金额大 写)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2.1、合同条款
- 2.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一货物清单

附件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3一售后服务方案

- 2.3、成交通知书
- 2.4、竞争性磋商文件
-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 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 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5、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协商。
 - 6、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____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

-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财政局备案壹份。
-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编:邮编: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代表签字: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援助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成交人。
 - 1.9、"天"指日历天数。
 -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 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 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6. 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 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 应包括在合同单价中。
-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

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8.2.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 8.2.2、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 8.2.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8.2.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 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8.2.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
-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 9、备品备件
 -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9.1.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9.1.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9.1.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9.1.4、卖方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10、质量保证
 -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个月。
-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

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1.1.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11.1.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1.1.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2.1.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12.1.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12.1.3、交货地点;
- 12.1.4、卖方提供的服务。
-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 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 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5、卖方履约延误
-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15. 3、除合同条款第 20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 所有货物(设备)安装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

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 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 16.3、验收依据
- 16.3.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16.3.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16.3.3、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3.4、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6.3.5、货物清单:
- 16.3.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 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 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 条款 1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18、违约终止合同
-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 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8.1.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 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 18.1.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8.1.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 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 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 利益的行为。
-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 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

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 21.2.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1.2.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 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4、通知
-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5、税款
-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 25.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组成,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磋商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叁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作水县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工装采购项 目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第六部分 售后服务

第七部分 相关优惠政策

第一部分 磋商函

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u>柞水县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工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名称</u>)
(LYCCG-2022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元。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
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磋商人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日。
8、我方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为日。
9、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人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编:
被授权人签字: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柞水县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工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单位:元

磋商总报价	供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备 注
大写: 小写:			

磋商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分项报价表

磋商单位名称: _	项目编号
-----------	------

班间干压"口机	• –			· 八 口 列 J ·				
名称	品牌、型号 和规格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 价(人民币:元)	备注			
产品名称1								
产品名称 2								
总计								
(人民币元)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 (***)					
	伙人签子:		(磋商	早 世公草)				
日期:								

货物说明一览表

磋商单位名称:		项	目编号:	

				·	. , , ,, ,		
序号	名	称	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交货期

法是	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单位公章)
日	期: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若有)

7半立	- 出	12	ケチ	
佐俗	1 里	11/.>	名称	: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人民 币元)	总价 (人民 币元)
	<u></u> 合	计(人民币方						

注: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
评审时不予折扣,没有请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磋商单位公章)

日期:

选配件报价表(若有)

磋	É商单位	单位名称: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元)	总价 (人民币 元)	备 注
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磋商单位公章)									

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 48 页 共 63 页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			
单位性质:_			
地 址:_			
成立时间:_	年	月	
经营期限:_			
姓 名: _	性别:	年龄:	_ 职务:
系	(磋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磋商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陕西龙宇诚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少。		1 1 1 T 1 M A 7 1 •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磋商人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u>(项目编号: LYCCG-2022014)</u>磋商活动,全权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磋商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以银行到账转账凭证为准)或磋商担保函: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其他可以证明磋商单位资信、资质和采购内容、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付款方式、交货地点)的响应说明等资料。

商务规格响应偏离表

磋商单位。	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 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如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	子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 15	5,但本页必须	
满足签字、	. 盖章要求;			
2、如不仅	承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	7人的承诺,则	
必须在上村	兰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不承	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	次 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在上栏中	对不响应部分	
的内容予以	以具体说明。			
磋商单位社	坡授权人签字:(磋	商单位公章)		
日期:				

附: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 Z ナ-+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力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力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组	2理				
营业执照号				高	级职和	尔人员				
注册资金		其	中	中	级职和	尔人员				
开户银行				初	级职和	尔人员				
账号					技	エ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										
业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与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										
位)										
备注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磋商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作出全面响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磋商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				
序号	文件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条款号				

磋商单位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单位公章)
-------------	----------

日期:

- 注: 1、磋商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磋商人自负。
 - 2、即使微小的偏离也须写出。

第六部分 售后服务

磋商单位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磋商单位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第七部分 相关优惠政策

若无优惠,则直接写"无",但必须要有此项。

附表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 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5、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及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 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6、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 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7、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u>柞水县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工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u>的磋商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且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无从业不良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2. 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附表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各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各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非中小企业单位,响应文件此表不需附。

附表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 予折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此表不需附。

附表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折扣,非监狱企业,响应文件此页不需附。

致: 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表六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我单位为		项目(项目编号:)提交的
保证金 <u>Y</u>	元(大写:),按竞	全 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退还
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收	账号		
款单	开户银行		
位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各磋商人请正确填写《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最后一页,并单独提供一份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磋商人保证金。

磋商人名称(公章):

日期: